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兴安县城乡环卫园林市场化项目(项目编号: GLZC2024-G3-250204-GXLZ)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广西弗莱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云星·钱隆首

府7号楼1单元1205号房 邮编: 530200

联系人: 李伟 联系电话: 17776241142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云星·钱隆首

府7号楼1单元1205号房 邮编: 530200

广西弗莱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邮寄的关于“兴安县城乡环卫园林市场化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4-G3-250204-GXLZ”项目质疑函,我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我们进行了认真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第47页的“物资、装备配置情况”的评审标准中要求有违环卫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有较强指向性。

事实依据:根据评审要求该新能源洗扫车须为投标人自有,而且还是价格远高于一般环卫燃油车辆的新能源车辆,在未确定项目中标归属之前提前为项目车辆投入做准备,这有违环卫项目招标投标流程,又或者,本评分为特定企业已有车辆做特定评分设置,因项目归属已定才有如此车辆准备,如此不合理之评分有违正常项目流程,故而本评分有为特定企业量身定制的嫌疑,有较强指向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第47页、48页中“拟投入管理人员及团队管理能力”的评审标准中评分设置存在刻意提高门槛,证书堆砌,为某企业量身定制的嫌疑。

**事实依据：**本项目对于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已纯属高标准且有针对性，需要同时兼具3项条件，再加上又要求其他人员获得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工程师证书、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机械类或维修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或总工会颁发的个人荣誉的高达6人如此豪华且配置高于需求之上的人员设置，是否仅为了堆砌人员证书，排斥其他企业。

其中，特别是机械设备负责人，环卫项目设备一般都是签约当地车辆维修点，即使有机械设备负责人也不需要限定机械类或维修类以及这么高的专业职称需求。

如此项目人员设置，仿佛仅为某企业员工一一对应证书所设。综上，本评分存在刻意抬高门槛，证书堆砌，排斥其余潜在供应商、为某企业量身定制的嫌疑。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质疑事项3：**招标文件第48页中“企业实力”的评审标准中评分设置不合理且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量身订造的嫌疑。

**事实依据：**本项评分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或中国标准化协会或其它机构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A级证书的才能得满分。在国内，不同地方、不同机构颁发的关于标准化良好行为方面的证书名称都不一致，且并不是所有机构颁发的关于标准化良好行为方面的证书都是在单一网站公布的，而评分却要求单一证书名称和单一网站查询，因此我司认为本项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且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量身订造的嫌疑。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4：**招标文件第48页、49页中“企业荣誉分”的评审标准中设置与采购需求无关，存在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的情况。

**事实依据：**评分除了第3条，其他3条要求省级及以上荣誉或表彰才能得满分，本项目仅为县级项目，评分却以省级来评审选取中标供应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同时，也抬高采购标准，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公平竞争参与本项目，歧视与差别对待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质疑事项5：**招标文件第49页、50页中“业绩荣誉分”的评审标准中设置存在刻意提高门槛，排斥潜在供应商之嫌。

**事实依据：**本项评分要求投标人正在履约的环卫服务类项目，被国家部委列为示范项目/推广项目/评为环卫先进市、区(县)才能得满分。作为环卫项目，企业业绩有获得相关方面的荣誉固然重要，但同时满足示范项目/推广项目/评为环卫先进市、区(县)是否有点苛刻，针对项目运营最好的荣誉证明应该是协助当地创文创卫成功，企业能否根据具体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对应的运营计划、作业措施，了解当地的入文文化、气候变化，这才是企业能否运营好项目的关键，也是应该考究企业经验的重点。而本评分仅在业绩方面苛刻严求。故本项评分存在刻意提高门槛，排斥潜在供应商之嫌。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针对质疑1, 建议修改为：

为保障驾驶人员的作业安全并提高其作业舒适性，本项目试点新能源洗扫车 计划使用新型低入口新能源洗扫车，由评标委员会对车辆包括但不限于(1)入门方式(2)后视镜系统(3)座椅系统(4)操作方式等进行打分。

一档(1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

二档(2分):方案内容较完善、具体,对比内容介绍内容简单,无法体现车辆的安全、舒适性优于常规环卫车辆;

三档(3分):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对比内容能够体现车辆的安全、舒适性优于常规环卫车辆

四档(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具体,对比内容能够体现车辆的安全、舒适性优于常规环卫车辆,并承诺为本项目试点新能源洗扫车计划投入新型低入口新能源洗扫车。

针对质疑2,其中拟派机械设备负责人建议修改为:

拟派机械设备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机械类或机电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0分

针对质疑3,建议修改为: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或中国标准化协会或其它机构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A级证书的,得2分,AAAA级证书的,得1分,AAA级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质疑4,建议企业荣誉分中1、2、4小项修改为:

1、投标人因劳动关系获得县区级(或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表彰得2分。(本项最高2分)

注:①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表彰文件或证书或牌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因抢险、抗疫防控、社会责任等方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过县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感谢或表彰或表扬得2分。(本项最高2分)

注: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红头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获得县区级(或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环卫类或环保类的荣誉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得3分。(本项最高3分)

注:①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②投标人获得的环卫类或环保类荣誉在本评审标准其他项中重复提供时,均不再计分。

针对质疑5,建议3小项评分合并为2小项,修改为:

1、投标人正在履约的环卫服务类项目在运营服务期间,每有一个项目协助所在地创建/复审全国卫生城市成功得0.5分,最高得2.5分。

2、投标人正在履约的环卫服务类项目在运营服务期间,每有一个项目协助所在地创建/复审全国文明城市成功得0.5分,最高得2.5分。

注：①须提供政府采购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②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③提供相关官方网站公布的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名单截图。④环卫类服务项目业绩可为环卫类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PP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但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⑤投标人独立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 三、质疑答复

#### （一）针对质疑事项1，答复如下：

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中设置相关新能源作业车辆试点作为评标标准之一，是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和“双碳战略”要求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11号），通过试点来收集新能源环卫车辆的作业场景、运营消耗、作业能力及经济性数据，为下一步普遍推广积累经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基于本项目的特殊需求，要求投标人提供自有新能源车辆有利于上述需求的达成，避免租用车辆影响试点工作的推进。同时环卫市场有很多供应商自有新能源洗扫车，如：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东风环境有限公司、烟台海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等，因此，该项评分标准属于合理设置范围。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 （二）针对质疑事项2，答复如下：

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中人员条款是针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管理人员设置，其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稳定、高质量的运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项目预算2541.44万/年，服务期限3年，服务范围为兴安县城乡范围，项目的运营关系到全县居民的民生，因此要求项目稳定、高质量的运营，项目运营的关键在于管理，本项目针对管理人员设置的条件符合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车辆种类多数量大，尤其是环卫设备无国家标准，市场内设备制造均为行业标准，因此对维修人员能力要求较高，本条款该评分标准的设置是各潜在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运营的需求，属于合理设置范围。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 （三）针对质疑事项3，答复如下：

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中对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获得的颁证部门的要求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或中国标准化协会或其它机构颁发，并未直接限定必须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或中国标准化协会这两个机构，且该证书的申请并无区域、行业等特定限制，无排斥潜在供应商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属于合理设置。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

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四）针对质疑事项4，答复如下：**

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中所要求荣誉证书均与项目运营稳定及质量相关，已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划分相应评分标准，符合法律规定要求。本项目虽为县级项目，但项目运营的稳定及质量并不仅限于县级，项目运营标准及质量越高，越有利于当地环境卫生事业的推动，为当地居民创造更好的卫生环境，提升当地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另外，企业荣誉的获得体现的是潜在投标人综合实力以及行业口碑，行业管理部门对企业管理的认可。该评分标准的设置是基于采购人服务需求进行的科学、合理的评分设置。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五）针对质疑事项5，答复如下：**

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中所要求荣誉证书均与项目运营稳定及质量相关，是运营管理能力体现，能为该项目的实施提升环境作业品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该评分标准的设置是基于采购人服务需求进行的科学、合理的评分设置。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情况**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均不成立。对于贵公司质疑函中提到的“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我公司不予采纳。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